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9〕6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关于请做好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 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请做好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水运国内函〔2019〕1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及时传达《通知》

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传达到辖区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指导企业做好综合评审申请材料填报工作。

二、严把市场准入关

各级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认

真审核，重点核实相关证件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初审后提出审查意见，于5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至厅水运处。

三、强化诚信管理

对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地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将其纳入水路运输诚信管理，录入“信用交通”系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船东协会。